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上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峻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呂珮瑄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0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茲查刑事部分（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09號）並未上訴，本院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